

台灣精實企業系統學會第一次籌備會會議紀錄：

- (一) 時間：2010 年 06 月 30 號 (星期三) 15：00～16：00
(二) 地點：逢甲大學工 504 室
(三) 出席人員：應出席發起人 41 人、親自出席 22 人、委託出席 3 人、請假 0 人缺席 16 人。
(四) 列席人員：中衛發展中心 洪肇義、陳起，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鄭辰仰教授
(五) 主席：發起人代表王逸琦 紀錄：游舒婷
(六) 籌備委員討論提案：

1.案由：審查章程草案。

說明：章程草案須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。

決議：依據內政部 99 年 5 月 4 日台內社字第 0990089555 號函修訂章程草案。

第七條修訂為：

個人會員：曾任或現任政府相關職系或工商界、教育界相關職系，並年滿 20 歲之人員者。

學生會員：凡工工、工管、企管、資管、科管、運儲以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，年滿 20 歲，贊同本會宗旨者。

團體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。

榮譽會員：凡對精實企業系統學會營運、贊助有具體貢獻者，禮聘為榮譽會員。

贊助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並贊助本會之工作機關或個人。

永久會員：會員繳付永久會費者。

第十五條修訂為：

本會置理事 9 人、監事 3 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3 人，候補監事 1 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、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。

理事、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，但不得連續辦理。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。

第十七條修訂為：

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2 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，並擔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理事長、常務理事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。

第三十條的第一點修訂為：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本會會員入會費年會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1.個人會員：入會費新台幣伍佰元整；年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2.學生會員：入會費新台幣貳佰元整；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整。
- 3.團體會員：入會費新台幣伍仟元整；年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4.贊助會員：每年捐助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5.永久會員：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2.案由：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：籌備期間擬擇定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，並聘請兼職或義務工作人員（執行秘書 1 人、會計 1 人等）處理日常事務。

決議：聯絡地址為：704 台南市公園路 681 巷 38 號，電話：04-24517250#3637，籌備期間秘書請游舒婷擔任，此為義工，會計請吳巧玲擔任，此為兼職，2000 元/月。

3.案由：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、申請書格式，並登報公開徵求會員。

說明：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及徵求會員入會公告

決議：通過申請書格式、徵求會員入會公告內容，公告擬刊登於精實企業系統學會網站，如附件一。

4.案由：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案。

說明：籌備期間所需經費項目主要有印刷費（會議資料、成立大會手冊、理監事選票等）、會議場地費、文具郵電費等（附籌備期間經費收支預算表如下）。

決議：先由發起人代表代墊 10000 元，先由此經費支付。經成立大會，即開始收取會員之入會費及年會費作為此學會之收入。